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瑋妮
電話：02 7736-5600
電子信箱：wn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9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報名表、講座資訊、音樂會資訊

(A09000000E_114009165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91653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91653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40091653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辦理「NSO Live 講座」推廣活動一案，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4年8月28日國表藝樂銷字第1141000771號函辦理。
- 二、活動起源與對象：國家交響樂團秉持「讓音樂走進校園、讓藝術成為青春記憶」之理念，自98年起於建國中學、北一女中、師大附中、松山工農等校試辦音樂講座。活動深獲師生迴響，許多同學並因此首次接觸古典音樂而啟發興趣。自100年起，國家交響樂團持續擴大辦理迄今，不侷限於音樂科班或社團，而以尚未於現場聆聽交響樂演出之高中職學生為主要推廣對象，期能以現場分享之力量，培養青年學子對表演藝術之熱忱。
- 三、活動方式及費用：



(一) 講座以國家交響樂團音樂會為主題，由國家交響樂團講師至學校進行導聆。

(二) 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用由國家交響樂團支應；場地及相關設備請由學校協助。

(三) 講座時間約1至2小時，參加人數依學校場地規劃。

(四) 如學校申請並協助完成講座，國家交響樂團將提供音樂會教育推廣票券限量100張，每張以100元優惠價提供予參與學生。

四、報名與規劃：

(一) 本學期講座場次上限為10場，敬請有意參與之學校及早規劃並惠復。

(二) 計畫說明、講座報名表及音樂會場次列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五、如有相關活動問題可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承辦人劉先生，電話：(02) 3393-9485，電子信箱：

jerryyy456852@mail.npac-ntch.org。

六、檢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來函、報名表、講座資訊及音樂會資訊各乙份。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高級中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